

中共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

玉师院党〔2020〕25号



关于成立玉溪师范学院课程中心、学生中心、教师中心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、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、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相关文件的精神，推进学校学分制改革，强化专业和课程建设，全面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，经2020年5月16日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：

成立玉溪师范学院课程中心、学生中心、教师中心。

一、课程中心设在教务处，学生中心设在学生处，教师中心设在人事处。

二、课程中心、学生中心、教师中心分别设主任、副主任、专职副主任1名。

(一) 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兼任课程中心主任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兼任学生中心主任，分管人事工作的副校长兼任教师中心主任。

(二) 教务处处长兼任课程中心副主任，学生处处长兼任学生中心副主任，人事处处长兼任教师中心副主任。

(三) 课程中心专职副主任兼任教务处副处长，学生中心专职副主任兼任学生处副处长，教师中心专职副主任兼任人事处副处长。



2020年5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